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

关于召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 管理事务中心工会第二次职工大会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会委员会:

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工会第一届委员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届满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》,由于景观中心工会主席宋军同志在当选区人大代表后工作量增加,且景观中心三定后工会委员岗位均有调整,无法兼顾工会工作,经研究,申请提前半年换届,拟定于 2023 年 4 月召开景观中心工会第二次大会。

一、委员名额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》,按照景观中心的会员数,景观中心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、景观中心工会第二届经费审查委员的名额拟定为:

- (一)景观中心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5 名(含主席 1 名),差额 1 名,委员候选人 5 名。
- (二)景观中心工会第二届经费审查委员1名,等额选举。

三、委员条件

- (一)景观中心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条件:除符合以上代表条件外,能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,热心工会事业,甘于奉献,清正廉洁,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,能较好地履行工会维权的基本职责,依法维护职工的权益,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会员。
- (二) 景观中心工会第二届经费审查委员条件: 除符合以上条件外, 熟悉国家的财政政策及相关规定, 熟悉工会财务和工会审计业务的会员。

四、委员产生办法

(一)景观中心工会第二届委员会主席、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,由景观中心第一届工会委员会讨论提名,并征求中心党支部意见,工会委员会委员差额选举产生,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等额选举产生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

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

2023年3月24日印发